



# 九龍社團聯會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會長：梁英傑

副會長

陳耀林 葉國忠

林文輝 王紹蘭

顧協平

理事長：高寶鈴

副理事長

周志豪 李運仁

劉偉榮 羅永祥

陳廣秋 江慶揚

魏 鴻

秘書長：李福順

副秘書長

黃善平 鍾港武

司庫：張錫堯

常務理事

尹才松 陳仲傑

符禮西 鄧必輝

李 蓮 林家輝

潘國華 蕭煥輝

劉遠初 區華楷

潘進源 黎樂裕

葉廣誠 黃財耀

陳夏薇 楊石輝

蘇才興 黃瑞文

劉漢民 黎柏賢

陳鳳波 李甲中

監事長：周志誠

副監事長

梁美詠 胡池輝

梁 強

監事

何 八 官玉雲

梁紀顯

九龍社團聯會於2004年4月29日召開常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對人大常委會釋法及對香港政制發展作出決定進行討論，本會綜合有關意見（共4頁），並將意見書呈上，敬希察閱。

本會十分關注香港的政制發展，先後成立小組研究有關課題，並於3月31日與貴專責小組會見，表達立場。本會將會積極研究政制發展方案，並會於諮詢期結束前提交方案，本會亦期望能在諮詢期內，繼續與貴專責小組進行意見交流。



九龍社團聯會

理事長：高寶鈴

(九龍社團聯會秘書處代行)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 九龍社團聯合會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合法合理符合香港利益

九龍社團聯合會於4月29日召開常委會特別會議，對人大常委會釋法和有關決定進行討論，其建議綜合如下：

人大常委會於2004年4月6日，表決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這項決定，釐清了《基本法》及其附件中有關香港政制發展條文的一些不清晰部分，把香港政制發展的討論納回正軌。而人大常委會於4月26日的決定，表明了香港於07及08年還不具備普選條件，並在這個前題下，指出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及08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具體產生辦法可以按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作出適當的修改，使政制發展能朝著一個正確及健康的方向發展。本會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合憲、合法、合情、合理；是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將有利於政制發展理性討論。

## 1. 合憲合法 具法律效力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會，而香港法院只能在審理案件時就自治範圍內的條款進行解釋，因此人大常委會具有解釋《基本法》的權力。人大釋法等同法律，其釋法內容與法律條文本身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必須受到尊重。

香港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而是中國的一部分，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是由全國人大依據我國憲法的規定，通過《基本法》予以確定的，中央對香港政制發展有主導權及決定權，因為這涉及國家的主權及中央與地方之關係，因此特區的高度自治權是在既定的框架內行使的，而且這自治權不包括改變憲制框架的權力。

人大常委會是行使國家憲法和《基本法》賦予的權力，嚴格依照法定的程序就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作出決定，而且，人大常委會這次的決定包含了其對

上次釋法文本的一種詮釋，是一項重要的法律性文件，其法律效力不容置疑，必須得到切實執行，而且這次決定是為香港政制發展的討論確立了有關的法律基礎，我們應該尊重它，所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說法是完全站不住腳的，也是故意誤導香港市民，完全不負責任。

## 2. 合理解釋 平息爭拗 促進發展

自年初，行政長官於《施政報告》內提出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各界人士對於政制發展的討論十分熱烈，但各方就 07 及 08 年是否進行普選的意見存在很大的分歧，有部分意見更偏離《基本法》內有關政制發展的立法原意，長遠影響香港的政制發展，對社會穩定和經濟發展不利。這說明了香港於 07 及 08 年實行普選的條件並未完全成熟，為息止無謂的政治爭拗及社會矛盾，並化解由此產生的歧見，人大常委會決定進行「釋法」工作，進一步釐清於《基本法》內部分具爭議性的法律條文，讓香港的政制發展更能符合《基本法》，有利香港各界在一個穩固的基礎上討論，行政長官的報告亦正式啟動了《基本法》附件的修改機制，將政制發展向前推進。

大量事實顯示，急速推行普選是無助於解決香港目前的政經困局，政治上，香港當前面對著行政及立法關係緊張、行政主導未能有效貫徹、均衡參與仍待改進、政黨不成熟及政治人才不足等問題，過急推行普選只會使問題更加嚴重；經濟上，香港正處於復甦期，背靠內地，與內地的經濟合作及一體化的形勢日漸形成，繼續在 07 及 08 年普選的問題上爭論只會阻礙兩地經濟的健康發展，失去加快經濟發展的難得機會。環顧世界，因民主政制發展太快而影響經濟發展、引起社會動盪的例子不少，相反，循序漸進，平穩發展絕對是一個安全的做法。因此，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避免了強行實施普選而可能引起的社會震盪，也為香港社會、經濟及政治的協調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條件，有利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有效施政。

### 3.明確方向 循序漸進 啓動步伐

香港過去百多年由英國殖民地政府管治，港督由英女皇委派，而立法會亦長期由委任議員組成，並無民主可言，直至九七年香港回歸祖國，港人治港，真正的民主才開始發展，因此《基本法》訂明香港的政制發展是要循序漸進的，最終達致全面普選的目標。

在2004年4月25及26日，人大常委會第九次會議詳細審議行政長官在政改報告書內所載列的九項因素，雖然中央經審慎考慮後，認為香港未具備足夠的普選條件，但選舉的產生辦法可以按照《基本法》有關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這不僅為07及08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確立「修改」的方向，明確了可修改的範圍，避免政制發展走上歪路，構成浪費時間、分化社會的重大損失。另外，這次決定除了對特區政府起草方案時有指導作用外，並留下相當大的發展空間，有利於社會能在清晰的基礎上進行討論，逐步達成共識。而且，這次人大釋法、行政長官提交政改報告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過程，都是依照憲法及《基本法》賦予的權力進行的，為香港往後的政制發展確立一套健全的制度。

香港是一個多元化社會，對政制發展有不同意見是很正常的事，廣大市民應該理智地分析民主政制不是盲目抗爭可以爭取到的，而是要通過對話及協商達到的，關鍵是我們要正面看待人大常委會提出的原則及意見，有理性地展開嚴肅及包容的討論，引起市民更多關注，並積極發表意見，謀求達成廣泛的社會共識，使香港的政治體制循序漸進地發展，最終發展出一種既民主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並能促使香港繼續繁榮穩定的政治制度，妄圖借助外國勢力插手香港事務，只會造成適得其反的後果。

我們認同民主政制是香港市民共同追求的目標，但不能把它簡單分成「有普選等於民主」、「無普選等於無民主」，而且07及08年普選絕不是香

港民主政制的合適機會，因此我們認為人大常委這次決定是必須的，也並非否決了香港民主政制發展，而是希望在一個新的出發點、在正確的軌道上逐步開展。

\*\*\*\*\*完\*\*\*\*\*



九龍社團聯合會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